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的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ABS 转运车等医疗设备采购）（B、C 分标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动检测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耐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脑涨落图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康立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5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心率变异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择天众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脑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4.6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宜春市春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